

國立政治大學第169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朱美麗 邊泰明 苑守慈 徐聯恩
陳樹衡(車蓓群代) 紀茂嬌 魏如芬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丁樹範 陳陸輝 黃郁琦 周惠民 陳良弼 莊奕琦 郭明政
唐 揆 于乃明 鍾蔚文 詹志禹 崔國瑜 高莉芬 陳伯适
呂紹理 林遠澤 紀大偉 蔡明月(周惠民代) 黃柏棋 薛化元
王志楣 蔡炎龍 陳 恭 左瑞麟 許文耀 廖瑞銘 楊志開
湯京平 林佳瑩 吳德美 王智賢 黃智聰 白中琇 陳立夫
黃季平 藍美華 朱斌好 徐世榮 王惠玲 謝美娥 陳心蘋
何賴傑 楊淑文 沈宗倫 李聖傑 蔡孟佳 黃台心 陳明進
鄭天澤 蔡維奇 周冠男 王儷玲(王正偉代) 王正偉 余清祥
余千智 溫肇東(蕭瑞麟代) 馮震宇 林元輝 曾國峰 孫秀蕙
劉長政 蘇文郎 陳慶智 何萬順 阮若缺 曾蘭雅(彭桂英代)
彭桂英 黃淑真 李登科 洪美蘭 邱稔壤 周祝瑛 湯志民
張盈莖 鄭同僚 吳高讚 游清鑫 鄭端耀(盧倩儀代) 柯玉枝
李瓊莉 楊芬茹 張鋤非 林易珊 林怡璇 孫家偉 林威呈
蔡旻軒(林楷翔代) 呂鴻祺 葉茂盛 余政和 黃珮綺 張宏銘
蕭敬義

請假：朱 立 陳超明 邱坤玄 葉玉珠 蔡孟宏

缺席：鄧中堅 李陽明 顏錫銘 張台麟 林家興 侯宜靜 郭浩宇
劉莉玲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吳榕峯 附設實驗小學郭昭佑
教學發展中心李蔡彥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蔡增家
總務處沈維華、林啟聖
秘書處張惠玲、楊永方、葛靜怡、許怡君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張錦虹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0 年 1 月 13 日及 4 月 21 日第 167、16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洽悉。

(一) 第 167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臨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犬隻管理原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校第 636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本校應訂定維護校園安全的合理規範，此規範應包含：

(一) 攜狗進入校園管理。

(二) 餵食流浪狗的管理，如可餵食者、餵食地點。

(三) 對於違反規範者，學校有權給予適當處分，如禁止其進入校園。

二、遇民眾攜犬入校，由駐警隊發送宣導單張提醒應繫狗鏈或防護措施，並防範流浪狗攻擊。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總務處依本原則訂定具體之作業手冊、標準流程及模擬不同情況發生之具體執行方案，如涉及罰則需另訂定辦法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學校對流浪狗管理有兩種不同的態度，一是採行 TNR 容忍校園內有適度流浪狗；另一是校園內不可有流浪狗。此議案下次會議，請總務處以兩方案實際於校園執行之優劣分析進行詳實之說明報告，方能提供全體代表客觀之理解，俾於必要時進行表決。

執行情形：

一、業以 101 年 3 月 22 日政總字第 1010007300 號函公告周知。

二、其他決議執行情形將於現場報告說明，總務處會場補充報告如紀錄附件一，第 17~18 頁。

補充決議：各位代表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請總務處參考並研議捕捉及移置程序，如有訂定作業辦法之必要，即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另如何與犬隻相處之教育宣導，再請適當的單位來執行。

執行情形：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及師生安全，對於校園流浪狗移置之判斷標準、移置流程，訂定本校「校園流浪狗移置作業要點」，提送 101 年 6 月 6 日第 100 學年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

(二)第 168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1. 學生事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之法規修正案，係配合大學法修正法源，提請准予核備。

2. 本次審查提案時，發現學校部分涉及重要決策之討論機制，如：人才會議尚未法制化，建請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決議：

1. 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2. 有關本校重要議決策機制法制化乙事，請於組織規程研修時一併納入。

執行情形：

1.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以政學務字第

1010012410 號函發布修正。

2. 有關本校重要決策機制法制化一案，業錄案擬提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小組討論。

(三) 第 168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務考核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7 日發文，建議簡化現行學生獎懲办理流程。
- 二、為簡化學生獎懲办理流程，經提 100 年 6 月 9 日第 48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臨時動議第一案討論後決議：一次小功以下之一般嘉獎建議案，免除先行會簽導師程序，逕由所、系、學程主管簽核後送學務處辦理，俟獎勵案核定公布後再由學務處將獎勵名單後會各導師，以達簡化行政流程之目的。
- 三、因上述簡化流程涉及導師之輔導角色與功能，爰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提案導師會議討論並獲得通過。
- 四、本修正條文業經 100 年 12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第 57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83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 101 年 5 月 11 日以政學務字第 1010012392 號函報部核備。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0 年 12 月 14 日及 101 年 1 月 4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前項會議修正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有二：
 - (一)依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實施乙、丙、丁案課程精實者，已因提昇研究能量之需求而核減授課時數，如復以研究計畫扣抵時數，似有重複核減之虞，且恐將影響開課量，是以修正該方案之第四點(二)內容。
 - (二)為提升本校教師國科會計畫執行率，另依第 38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修正旨揭方案，修訂書面承諾逐年提高學術研究能量僅考量國科會計畫執行率，不考慮申請率。並調整前述乙案、丙案、丁案執行率為 70%、75%、80%。
-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其適用期間草擬如下：
 - (一)配合說明二之第(一)項修正，將另提案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

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增列第 3 款，納入「實施課程精實學院選擇乙、丙、丁案系所之教師，不適用第 1 款扣抵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之文字，並自修法通過後起適用。

(二)有關說明二之第(二)項提高學術研究能量標準之修訂，則自 101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72 票；反對:0 票)

二、修正第四點(二)：「選擇乙、丙、丁案系所之教師不再以研究計畫申請……。」

執行情形：

一、修正後之「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業於 101 年 5 月 9 日以政教字第 1010011912 號文公告週知，並於教務處網站更新。

二、另轉請人事室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8 條，並提第 169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十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需符合「受獎助之計畫執行機構於申請本項獎勵時，應訂有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為使本校符合該項獎勵金申請資格，並激勵相關人員，擬增列獎勵金規定。

二、本案業提 100 年 10 月 24 日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第 8 次審查會議、101 年 3 月 21 日第 39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6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第十條增列第三項修正為：「資助機關若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應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76 票；反對:0 票)

二、第十條第三項：「資助機關若提供……。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應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三、併案通過修正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業以 101 年 5 月 28 日政研發字第 1010013925 號函公告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增進本校學生民主知能學習，促進師生間順暢溝通，本校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成立「院系務會議代表討論委員會」決議：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 43 條、第 44 條及第 45 條。
- 二、首揭本規程修正內容業由呂鴻祺等八位代表連署提本校第 167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本案付委專案小組研議，由林副校長召集…共同研議。」專案小組業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召開討論會研擬修正意見。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76 票；反對:0 票)
- 二、第四十三條修正如下：
 - (一) 第一項：「本校……。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贊成:67 票；反對:0 票)
 - (二) 第二項：「前項所稱……，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贊成:60 票；反對:0 票)
- 三、本案將於報部核定後施行，並請各學院協助相關事宜。

附帶決議：有關校務會議付委案件之提會程序事宜，委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研議。

執行情形：

- 一、為避免組織規程報部過於頻繁，本案擬併本(169)次會議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案報教育部核定。
- 二、校務會議付委案件提會程序，擬彙整資訊後提第 170 次程序法規委員會研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經本校第 167 次校務會議審議，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以政學務字第 1010002951 號函請教育部核定。
- 二、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10024463 號函復，建議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第 26 條文字修正；並須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6 點第 2 項及第 20 點增列相關規定。
- 三、經本(101)年 3 月 27 日第 15 屆第 3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重新檢視，擬修正該辦法第 17、18、21、22、26 條條文，並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

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81 票；反對:0 票)
- 二、第八條修正：「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

執行情形：

- 一、本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於 101 年 5 月 17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10089023 號函復，請本校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訂第 26 條「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文字予以核定。
- 二、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修正內容如下，擬提請備查。

修正條文	第 168 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依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7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89023 號函說明二修改。

▲同意備查。

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申請 102 學年度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籍改為不分組案及 103 學年度增設「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共計 2 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申請 102 學年度系所班組調整項目，計有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籍改為不分組案；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項目，計有社科院「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案。
- 三、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為碩士在職專班，設立時學籍原分組為「兩岸研究組」、「社會財經組」及「一般行政組」三組。本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外審、校外審，並經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分組整併屬系所調整案，應併當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報部(預計 101 年 6 月 30 日)。
- 四、社科院「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外審、校外審，並經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審查通過。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增設碩、博士班屬特殊項目案，應於二個學年度前提報及審核；103學年度之申請案預計101年11月來函。

決議：

- 一、同意「102學年度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籍改為不分組」案。(贊成:72票；反對:0票)
- 二、同意103學年度增設「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案。(贊成:63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

- 一、「102學年度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籍改為不分組」案，將於101年6月30日併本校102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報部。
- 二、103學年度增設「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案，教育部預計於101年11月來函，屆時將依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及人才會議近年來就專、兼任講座員額、經費分擔、名銜保留、合約訂定及授課時數等議題作成諸多決議，並參照實際制度運作之需求，擬修正旨揭辦法，摘錄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依講座教授聘任之性質明確定義其名銜(第三條)。
 - (二)明定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並明定授課時數及學術任務應以合約書載明(第五條)。
 - (三)為利國外講座行程安排並表示尊重，講座教授遴聘及續聘之作業期程均提前辦理(第八條)。
- 二、案經101年3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95次會議及101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6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75票；反對:0票)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三條第三項：「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
 - (二)第五條第三項：「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超過議定之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決議二之(二)業經本(101)年5月3日勘誤決議內容為：第五條第三項：「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不另支領鐘點費。」

二、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內容如下，擬提請確認。(異動部分如網底黑體字)

提請確認修正條文	第 168 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本校講座教授之遴聘，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p> <p>本校聘任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應經外審程序，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送外審：</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一次以上。</p> <p>前項講座教授外審，以審查學經歷、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為主，送請校外二位學者專家審議，外審委員名單由相關學院提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召集人圈選之。</p> <p>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p>第七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遴聘，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p> <p>本校聘任講座教授應經外審程序，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送外審：</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一次以上。</p> <p>前項講座教授外審，以審查學經歷、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為主，送請校外二位學者專家審議，外審委員名單由相關學院提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召集人圈選之。</p> <p>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p>一、原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共四款除左列三款外，第四款為「講座未擔任本校專任教授者。」，請參考。</p> <p>二、配合實務作業釐清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符合第二項之第一款情形者可免送外審。</p>

▲同意文字修正。

三、主席報告

本學期即將結束，非常感謝各位支持，校務在全校師生協助下，非常順利的推動，許多工程逐漸完成，仍有許多重大的工程即將進行，如：研究總中心本月已順利發包完成，預計一年半後將擁有新的研究總中心建設。此外，103 學年度學校將接受教育部系所自評、系所評鑑，惟教育部最近政策上將有所調整，對於獲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如能自行周延的完成自評

工作，教育部將考慮不到校進行實地評鑑，故本日討論事項第六案即配合自評方案調整之提案，還請大家指教。

暑假即將來臨，學校尚有許多工程需要繼續推動，特別是今年電費調漲，將對學校經費造成影響，請大家共同配合節電，如此對下年度經費預算會有很大的幫助。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97～127 頁）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新(修)訂辦法（如議程第 97～113 頁），提請准予核備

- 1、理學院、教育學院、文學院等三單位，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之修正，提擬修正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名稱及條文。
- 2、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擬新訂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草案）。
- 3、法學院擬修正本校「法學院設置辦法」第十條條文。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十，第 23～40 頁）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28～173 頁）

六、第 168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校務發展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 （請參閱議程第 174～184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提報作業規定，各校應於 6 月 30 日前提報預定招生名額表等到教育部據以核定總量；校內程序並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 101 年 5 月 30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校102學年度全校招生總量4169名，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1. 學士班：2075名，與去年同。
2. 碩士班：1282名，與去年同。
3. 在職專班：596名，較去年增加20名(因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度復招)。
4. 博士班：216名，與去年同。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102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規定，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77票；反對:0票)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國際事務學院申請103學年度「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案、102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及「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更名為「企管研究所(MBA學位學程)」，及102學年度「科技管理研究所」及「智慧財產研究所」整併更名為「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共計3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際事務學院「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外審、校外審，並經101年4月2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增設碩、博士班屬特殊項目案，應於二個學年度前提報及審核；103學年度之申請案預計101年11月來函。
- 三、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及「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更名為「企管研究所(MBA學位學程)」，及「科技管理研究所」及「智慧財產研究所」整併更名為「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皆經提案單位簽奉核可，送校內五人小組審查，同意免送外審在案。並經101年3月2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部上開標準規定，分組整併屬系所調整案，應併當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報部(預計101年6月30日)。

決議：

- 一、通過103學年度國際事務學院增設「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贊成:76票；反對:0票)
- 二、通過102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及「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更名為「企管研究所(MBA學位學程)」。(贊成:69票；反對:0票)

三、通過 102 學年度「科技管理研究所」及「智慧財產研究所」整併更名為「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贊成:79 票；反對:0 票)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部分內容，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 101 學年新增之系所班別及學程，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並擬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審議通過後，需再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一～十二，第 41～45 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為使本校校務基金穩健經營，建議涉及募款籌措經費之工程建設，已募款金額應達到固定比例始著手規畫及動工，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6 月 1 日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10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於審查 100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及水岸電梯興建工程經費使用情形時，發現若以校務基金先行墊付工程款，恐對校務基金產生不良之影響；建議本校未來涉及募款籌措經費之工程建設，應於達成募款籌措經費之 50%，方進行細部規畫及設計，並於募款籌措經費全額到位時，始招標動工。

決議：經與會代表表決，通過以下意見：(贊成:67 票；反對:0 票)

- 一、請校務基金管理會參酌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建議，擬訂一套校務基金運作的基本原則，於下次校務基金管理會確定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 二、前已通過之法學院館、公企中心案，仍依原決議辦理。
- 三、日後興建經費一億元以上之工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時，應有更詳實之財務規劃及整體性評估報告。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1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42 次人才會議決議及 101 年 4 月 16 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等二辦法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第二、四、五、八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6 日研修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並參照本校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第四點增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實施課程精實學院選擇乙、丙、丁案院系所之教師，不適用第一款扣抵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周惠民代表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動議)(贊成:7 票;反對:44 票)

決議：感謝專案小組的辛苦及努力，再請原專案小組針對以下幾點代表詢問及建議事項加以研議：

- 一、第二條第二項「每週基本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是否適宜修正為不得少於一門課或一學分？
- 二、第四條關於擔任學位學程主任核減時數是否比照系主任？
- 三、第五條
 - (一)第二項關於未依規定提出升等者，應補足原授課時數一節，可否增列「得以繳回原減授時數鐘點費」之方式補足？
 - (二)第五項「各學院遇有…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該審核小組成員是否明訂？或授權行政單位設置？
- 四、人才會議建議行政主管不宜在校外兼課之決議，是否具有拘束力？請專案小組一併評估討論，如有需要則配合將該決議納入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明訂之。
- 五、請專案小組討論時，邀請教師會周祝瑛老師及學生會派代表出席。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評鑑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符應「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落實執行，及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之規定，特訂定本校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 101 年 5 月 25 日 100 學年第 5 次校評鑑會議審議通過。
- 三、考量本辦法評鑑類別已包含教學暨研究單位，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將同時廢止本校「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6票;反對:0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全文及廢止之法規如紀錄附件十三~十五,第46~51頁)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校務評鑑:評鑑…、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

(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贊成:59票;反對:0票)、總務長(贊成:37票;反對:0票)及學生代表一人。(贊成:27票;反對:1票)。

附帶決議:附屬高級中學和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受外單位評鑑後,請將評鑑報告送交校評鑑委員會參考,如有需要,校評鑑委員會可做適當之處置。

第七案(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書院宿舍暨藏書空間興建規劃構想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圖書館藏書空間漸趨飽和,新購入、補助圖書或捐贈之典藏文件被迫商借其他地點存放,館藏空間分散造成管理上不便,影響師生借閱圖書之便利性,亦不利本校學術長遠發展。
- 二、另本校住宿空間因應未來校務發展目標仍為不足,考量現有莊敬外舍屋況不佳,影響同學住宿安全,加上指南山莊校地國防部移撥作業進度落後,後續大學城相關開發時程短期內無法開展。綜上所述,故提出書院宿舍暨藏書空間興建規劃構想,以滿足本校藏書空間及學生住宿需求。
- 三、本案經提101年4月18日第117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及5月31日第6屆第1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本案規劃兼具書庫及宿舍兩種用途,採雙棟各六層設計,A棟1樓作為書庫及辦公空間、4樓為大講堂及食堂等公共服務空間;B棟1樓做為停車場。其餘樓層皆作為書院宿舍使用,採家庭式宿舍設計,共可提供1,004床之宿舍空間。
- 五、為銜接本宿舍及大草坪公共藝術公園,另設置連接空橋一座,預估經費9,500,000元。
- 六、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21,593m²,總工程經費為715,368,625元(含空橋1座),其中書庫興建費用為117,527,126元,經費來源爭取由教育部補助,若爭取不到則改由學校校務基金支出;宿舍(含B棟停車場)加上公共服務空間與空橋所需經費為597,841,499元,經費來源建議採貸款並由宿費收入勻支自償。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37票；反對:1票)

第八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及「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經查本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最近一次修正分別為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及 100 年 6 月 24 日，其間校評鑑會議及校教評會曾多次作成相關決議，歷年所發生之條文適用疑義經登錄在案者亦多。
- 二、謹參酌各主要大學之教師評量相關辦法，擬具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分別經 101 年 3 月 14 日校評鑑會議、4 月 16 日研修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本辦法部分條文，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修正通過(贊成:46票；反對:0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六~十七，第 52~57 頁)
- 二、修正第四條第二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
- 三、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同意備查。(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八~十九，第 58~63 頁)
- 四、有關國科會專題計畫之認定，如有修正必要，請校評鑑委員會討論，俟有具體結果再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第九案(原臨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會除原有之大學部學生外，已正式納入研究部學生，以符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二、此次修正條文經本校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59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修正第三、六條條文。又洽詢教育部表示，本辦法不需再報部核定，故一併修訂第十四條。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46票；反對:0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

~二十一，第 64~66 頁)

二、刪除第十四條「，報請教育部核定」。(贊成:40 票；反對:0 票)

第十案 (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各校教授休假研究規範，前奉教育部 86 年 1 月 24 日台(86)審字第 86009096 號函示略以：「各校應衡酌現行大學法之精神，自行訂定教授休假研究相關章則，據以辦理」，準此，本校乃於 88 年 1 月 8 日經第 103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據以實施，歷經三次修正部分條文在案。
- 二、茲為使上開辦法更臻周延，經彙整實務上有待研商之議題，並參照他校規定研擬修正條文及相關討論事項，並經簽奉 核示籌組專案小組研修，小組成員包括蔡副校長兼召集人、周院長惠民、鍾院長蔚文、詹院長志禹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等 11 人組成，並於本 (101)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30 日召開 2 次會議審議完竣。
- 三、謹將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 增訂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始得採計休假年資；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 (第四條第一、二款)。
 - (二) 原規定借調其他機關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休假年資，修正為教授及研究員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予以折半採計 (第四條第三款)。
 - (三) 刪除因公奉派出國，不扣除休假年資之規定 (第四條第四款)。
 - (四) 增列「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及「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休假研究 (第五條)。
 - (五) 增列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學院人力資源整合者，其休假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程序等，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二條)。

決議：

- 一、本案除第四條留俟下次會議表決外，其他條文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如紀錄附件二十二，第 67~73 頁)
- 二、請人事室研議並蒐集有關借調期間年資折半、留職留薪出國期間年資

扣除計算及出國講學所產生雙薪等問題之他校相關規定、特例處理（如：教授講學休假後，於退休年限前完成義務服務）及國科會計畫之執行等具體作法，於下次會議提供參考。

第十一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各校教師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原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辦理，惟該辦法於86年12月30日起廢止，教育部嗣於87年8月27日函請各校依行政院「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已於91年10月15日廢止）及配合實際需要，研訂相關規定；本校爰為鼓勵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研訂「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並自87年11月21日公布施行。
- 二、茲以該辦法研訂迄今未曾修正，為使該辦法符實務所需，特參照他校規定研擬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討論事項，並經簽奉核示籌組專案小組研修，小組成員包括蔡副校長兼召集人、周院長惠民、鍾院長蔚文、詹院長志禹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等11人組成，並於本（101）年4月20日及5月30日召開2次會議審議完竣。
- 三、謹將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原以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者為限，修正為在本校連續專任三年以上者為限。如有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三條）。
 - （二）教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原係以在校專任服務年資作為標準，修正為以薦送或自行申請作為認定標準；經薦送者，得予留職留薪，自行申請者應予留職停薪（第四條）。
 - （三）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係「獲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外，應組成校級專案小組審查，並依性質分別由本校人事室及國際合作事務處擔任幕僚作業及另訂相關審查規定（第五條）。
 - （四）增列經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三個月者，需有適當之代理人員；自行申請者應免兼行政職務（第八條第

二項)。

(五) 增列「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及「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第十一條)。

(六) 增列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學院人力資源整合者，其教師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或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等程序，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第十二條)。

(七) 增列申請赴中央研究院或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訪問研究之教師，得準用本辦法(第十三條)。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38票；反對:0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三~二十四，第74~84頁)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四條第三項「進修期間…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經專案簽准，**最多得再延長二年，……**」。

(二)第七條第二項「出國講學……，不受前項人數比例、**第四條第二項自行申請出國講學進修研究者應予留職停薪及第十條第二項服務義務之限制。**」

三、請人事室於教師申請出國講學進修研究時，協助下列事項：

(一)應於出國前充分論知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回國後，應履行服務義務後始能退休。

(二)研議保證手續之簡化。

第十二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按教師校外兼職雖具社會服務性質，惟亦涉及本校產學合作政策及教學研究工作之兼顧。旨揭條文修正案分別提經本校第42次人才會議及第37次研發會議討論通過，另本學期第3次校發會對教師校外兼職之相關決議，亦於本次修正併予明定。

二、重要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一)教師於營利事業之兼職個數以三個為限，兼職時數每週不得超

過八小時，且不得高於在校內服務時數，並應如實申報(第6條)。

(二) 回饋金之數額及撥付方式應由專責單位確認，並依兼職公司資本額規模明訂學術回饋金之收取標準(第7條)。

(三) 適度調整學術回饋金收取後之分配比例(第8條)。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35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五~二十六，第85~89頁)

第十三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自88年訂定施行，適用對象僅限於「職員」；目前學校行政業務之主要人力除職員外，尚有「約用人員、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另因本校未建置「技工工友、駐衛警」申訴評議制度，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小組前曾建議技警工申訴或可併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為保障渠等權益，本次修法爰予納入適用範疇。本法另參酌台大、師大、成大、中正大學等校相關規定及本校實務執行需要，研擬修正條文。
- 二、為使本法更臻周延，爰簽奉核示籌組專案小組研修，小組成員包括蔡副校長兼召集人、徐主任秘書、人事室紀主任、法律系林良榮老師、勞工所王惠玲老師及各類人員代表等12人組成，並於本(101)年3月29日開會審議完竣。
- 三、謹將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 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二) 明訂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人員、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起聘任之助教、駐衛警及技工工友(第二點)。
 - (三)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九人增加為十一人，其中委員八人由本校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三人、約用人員三人、助教一人、技工工友(含駐衛警)一人分別票選產生，其餘三人由校長就人事行政、行政法專家及學校行政人員遴聘(第四點)。
 - (四) 增列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第二十二條)。
 - (五) 增列評議書應依人員類別分別依相關規定教示救濟途徑(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四案（原臨三案）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請 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因應環境之變遷，配合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符現狀。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中心總體方向以學校的教學單位為構想依歸；
 - （二）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設立一名副主任；
 - （三）本中心各組長職缺得由副主任兼之；
 - （四）在原有圖書館功能不變前提下，圖書資料組納編為學校圖書館之分館；
 - （五）中心刊物編審委員會正式列入組織辦法內。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本中心事務會議及 101 年 6 月 22 日校務發展會議通過。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下午四點）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3~26
(二) 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27~28
(三) 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9~30
(四) 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31
(五) 本校「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32~33
(六) 本校「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34
(七)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草案)	35
(八)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36
(九) 本校「法學院設置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十) 本校「法學院設置辦法」	38~40
(十一)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41~43
(十二)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44~45
(十三)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46~47
(十四)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	48~49
(十五) 本校「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50~51
(十六)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52~55
(十七)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56~57
(十八)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58~61
(十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	62~63
(二十)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4
(二十一)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65~66
(二十二)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7~73

(二十三)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4~81
(二十四)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	82~84
(二十五) 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85~87
(二十六) 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	88~89

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正規章名稱及條次格式。
二、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每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條 院長由教授兼任並應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	一、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內容。 二、修正條次格式。
（刪除）	第三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修正後併入第二條條文。
三、院長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第四條 院長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條次及格式變更。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各系（所）提名或教師自薦，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每系（所）至少一人。院務會議應選出同額候補委員，並依單位排序。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	第五條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六名。由本院各系（所）提名或教師自薦，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每系（所）至少一名。院務會議應選出同額後補委員，並依單位排序。 二、院（校）外學者專	一、條次及格式變更。 二、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及用字。

<p>代表<u>二人</u>，由本院各系（所）推薦，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u>四人</u>，報請校長圈選之。</p> <p><u>(三) 校長指定委員二人。</u>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家代表二名，由本院各系（所）推薦，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名，報請校長圈選之。</p> <p>三、<u>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u>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u>五、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u></p> <p><u>(一) 由各系（所）務會議之議決推薦，至多一名。</u></p> <p><u>(二) 自行登記參選。</u></p> <p><u>(三) 遴委會以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u></p>	<p>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由各系（所）務會議之議決推薦，至多一名。</p> <p>二、自行登記參選。</p> <p>三、遴委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p>	<p>一、條次及格式變更。</p> <p>二、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遴委會委員出席比例等內容。</p>
<p><u>六、遴委會為執行遴選任務，得視需要舉辦院長候選人說明會。</u></p>	<p>第七條 遴委會為執行遴選任務，得視需要舉辦院長候選人說明會。</p>	<p>條次及格式變更。</p>
<p><u>七、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p>	<p>第八條 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條次及格式變更。</p>
<p><u>八、遴委會委員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u></p> <p><u>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u></p>	<p>第九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u>就候選人中遴選一人（含）以上，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u>，報請校長擇聘之。</p>	<p>一、條次及格式變更。</p> <p>二、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條文。</p>

<p>時，即符合<u>遴薦門檻</u>，並停止開票，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p> <p><u>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u>，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u>具體推薦理由</u>，報請校長擇聘之。</p>		
<p><u>九、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u>，得延長遴選時程，<u>並以不超過遴委會第一次會議起六個月為原則</u>。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得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p> <p><u>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如均未獲校長擇聘</u>，本校應重新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p>	<p>第十條 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p>	<p>一、條次及格式變更。</p> <p>二、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條文。</p>
<p><u>十、院長於任期屆滿得連任時</u>，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u>五個月前</u>決定是否連任。</p> <p><u>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u>，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本院教師亦應同時就院長於第一任時的表現進行是否支持連任的意見投票，投票後直接密封送校長參考。</p> <p>院內教師投票之作業，本</p>	<p>第十一條 院長於<u>第一任</u>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u>四個月前</u>決定是否連任。</p> <p>本院教師亦應同時就院長於第一任時的表現進行是否支持連任的意見投票，投票後直接密封送校長參考。</p> <p>前項之作業，本院應主動積極配合本校之時程，函請各系（所）推派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並互</p>	<p>一、條次及格式變更。</p> <p>二、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條文。</p>

<p>院應主動積極配合本校之時程，函請各系（所）推派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投、監票等相關事宜。</p>	<p>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投、監票等相關事宜。</p>	
<p><u>十一、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u></p>	<p>第十二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p>	<p>條次及格式變更。</p>
<p><u>十二、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代理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u>（一）現任院長辭職或因故出缺，重新遴選時。</u></p> <p><u>（二）依第九點第二項重新遴選時。</u></p> <p><u>（三）經依第十一點解除職務，另行遴選時。</u></p>		<p>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新增。</p>
<p><u>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備通過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正條次格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條文。</p>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83 年7 月13 日理學院籌備會通過
 83 年10 月19 日第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3 年11 月19 日第8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83 年12 月28 日第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1 月6 日第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1 月18 日第9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91 年10 月28 日第2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11 月23 日第1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9 月24 日第5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12 月9 日第6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點條文
 97 年12 月29 日簽奉校長核定
 98 年11 月21 日第15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99 年6 月29 日第159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名稱
 101 年6 月25 日第169 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每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三、院長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各系（所）提名或教師自薦，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每系（所）至少一人。院務會議應選出同額候補委員，並依單位排序。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各系（所）推薦，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
- （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
-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五、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各系（所）務會議之議決推薦，至多一名。
- （二）自行登記參選。
- （三）遴委會以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
- 六、遴委會為執行遴選任務，得視需要舉辦院長候選人說明會。
- 七、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八、遴委會委員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以投票方式對候選

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並停止開票，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

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

九、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並以不超過遴委會第一次會議起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得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

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如均未獲校長擇聘，本校應重新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十、院長於任期屆滿得連任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本院教師亦應同時就院長於第一任時的表現進行是否支持連任的意見投票，投票後直接密封送校長參考。

院內教師投票之作業，本院應主動積極配合本校之時程，函請各系（所）推派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投、監票等相關事宜。

十一、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十二、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代理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現任院長辭職或因故出缺，重新遴選時。

（二）依第九點第二項重新遴選時。

（三）經依第十一點解除職務，另行遴選時。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備通過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院長，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u></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院長，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p>	<p>一、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法規名稱。</p> <p>二、體例修正。</p>
<p><u>二、本校應於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u></p>	<p>第二條 本校應於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p>	<p>體例修正。</p>
<p><u>三、本院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u></p> <p>（一）由各系、所、中心推薦。</p> <p>（二）自行登記參選。</p> <p>（三）<u>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u></p>	<p>第三條 本院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p> <p>院長候選人得由本院各系所中心推薦產生或自行登記參選產生，或遴委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p>	<p>一、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p> <p>二、體例修正。</p>
<p><u>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u></p> <p>（一）院教師代表<u>七人</u>：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由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各推派一人、教育學系推派<u>三人</u>，並得酌列候補委員，提送院務會議同意。</p> <p>（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p>	<p>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人，其中本院院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代表六人，並推薦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四人，由校長圈選二人。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院教師代表：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由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各推派一人、教育學</p>	<p>一、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修訂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人數及校長指定委員人數。</p> <p>二、體例修正。</p>

<p>表二人：本院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經院務會議同意，由校長圈選二人。</p> <p>(三) <u>召集人及其餘委員二人</u>由校長指定。</p>	<p>系推派二人，並得酌列候補委員，提送院務會議同意。</p> <p>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本院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經院務會議同意，由校長圈選二人。</p> <p>三、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p>	
<p><u>五、</u>院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第五條 院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體例修正。</p>
<p><u>六、</u>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u>五個月</u>前決定是否連任。</p> <p><u>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u>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p>	<p>第六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p>	<p>一、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p> <p>二、體例修正。</p>
<p><u>七、</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體例修正。</p>
<p><u>八、</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備通過之修正條文</u>，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體例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民國 91 年 10 月 2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第 21 次院務會議依本校「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 98 年 11 月 21 日第 15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名稱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全文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院長，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應於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三、本院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各系、所、中心推薦。

（二）自行登記參選。

（三）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由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各推派一人、教育學系推派三人，並得酌列候補委員，提送院務會議同意。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本院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經院務會議同意，由校長圈選二人。

（三）召集人及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

五、院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六、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備通過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本校「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 <u>要點</u> 。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辦法。	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院長，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 <u>要點</u>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院長，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二、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並得酌列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 <u>二</u> 人：由本院系所各推薦一名後，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 <u>四</u> 人，送請校長圈定 <u>二</u> 人。 （三）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之。	第二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並得酌列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三人：由本院系所各推薦一名後，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六人，送請校長圈定三人。 三、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之。	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修訂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人數及校長指定委員人數。
（未修正）	第三條 院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p>四、校長於本院現任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u>五</u>個月前決定其是否連任。如為連任無須遴選作業。</p>	<p>第四條 校長於本院現任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其是否連任。如為連任無須遴選作業。</p>	<p>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p>
<p>五、本<u>要點</u>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p>
<p>六、本<u>要點</u>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備通過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u></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簽奉校長核定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 第 160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第 169 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院長，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並得酌列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系所各推薦一名後，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四人，送請校長圈定二人。
 - （三）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之。
- 三、院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四、校長於本院現任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其是否連任。如為連任無須遴選作業。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備通過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中心應於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組成並召開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明訂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之召開時程。
三、本中心主任應由具學術領導及行政能力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明訂中心主任遴選資格。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研究人員代表七人：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皆得為候選人，由中心全體專任研究人員投票選出，各所保障名額一人。 （二）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各所推薦一人，由校長圈選其中二人。 （三）其餘委員及召集人由校長指定。	明訂中心主任遴選方式。
五、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一、明訂中心主任任期。 二、本中心主任連任程序、作業悉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相關辦法之適用依據。
七、本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之實施方式。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應於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組成並召開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三、本中心主任應由具學術領導及行政能力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研究人員代表七人：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皆得為候選人，由中心全體專任研究人員投票選出，各所保障名額一人。
 - （二）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各所推薦一人，由校長圈選其中二人。
 - （三）其餘委員及召集人由校長指定。
- 五、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法學院設置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院設下列院屬中心：</p> <p>一、民事法學中心 二、財經法學中心 三、公法學中心 四、刑事法學中心 五、基礎法學中心 六、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 七、大陸法制中心 八、<u>法律科際整合中心</u></p> <p>本院專任教師應依其學術專業領域，歸屬於前項之院屬中心，至多以二個為限，並應擇一為主聘中心。 <u>大陸法制中心與法律科際整合中心</u>不列入前項中心歸屬上限數之計算。</p>	<p>第十條 本院設下列院屬中心：</p> <p>一、民事法學中心 二、財經法學中心 三、公法學中心 四、刑事法學中心 五、基礎法學中心 六、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 七、大陸法制中心</p> <p>本院專任教師應依其學術專業領域，歸屬於前項之院屬中心，至多以二個為限，並應擇一為主聘中心。 大陸法制中心不列入前項中心歸屬上限數之計算。</p>	<p>因應增設院屬中心，增列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及第三項相關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設置辦法

民國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101年6月25日第169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實體化精神，明確規範各單位之組織、職掌、業務分工及權責分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及所屬各單位之組織及職掌，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及本院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院由大學部、研究部、推廣部以及院屬中心組成之。
大學部負責法律學系學士班招生、課務及學務事務之執行。
研究部負責法律學系碩、博士班及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以下簡稱法科所）招生、課務及學務事務之執行。
推廣部負責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法碩專班）之招生、課務與學務事務之執行，以及本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院屬中心負責教學與研究事務之規劃，以及教師之新聘及升等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二年，不得連任。有關院長之資格、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另以辦法訂之。
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狀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院長為本院之對外代表，綜理院務，並應執行院務會議及所屬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五條 本院設副院長三人，第一副院長由法科所所長兼任並為研究部主管，對外代表法科所，對內綜理研究部之招生行政事務、課程管理及學生事務。
第二副院長由法律學系系主任兼任並為大學部主管，對外代表學系、對內綜理學系之招生行政事務、課程管理及學生事務。
第三副院長為推廣部主管，綜理法碩專班行政事務，並辦理本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副院長於行使職務時，受院長之指揮監督。
- 第六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組成之，為院務之最高決策機關，審議法定及本院其他重大事項。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不克出席者，由副院長依序代理之。

為推展院務之必要，本院得設委員會。下列各款委員會應為常設：

- 一、院務發展委員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院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
- 四、院課程委員會
- 五、院學術評審委員會
- 六、政大法學評論編審委員會

前項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本院專任教師組成之；其他常設委員會之院內委員由各院屬中心推派之。

關於院務會議及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另以辦法訂之。

第七條 法律學系置系主任一人，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二年，不得連任，並與院長同進退。

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八條 法科所置所長一人，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為二年，不得連任，並與院長同進退。

所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九條 兼任推廣部主管之第三副院長，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二年，不得連任，並與院長同進退。

第三副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十條 本院設下列院屬中心：

- 一、民事法學中心
- 二、財經法學中心
- 三、公法學中心
- 四、刑事法學中心
- 五、基礎法學中心
- 六、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
- 七、大陸法制中心
- 八、法律科際整合中心

本院專任教師應依其學術專業領域，歸屬於前項之院屬中心，至多以二個為限，並應擇一為主聘中心。

大陸法制中心與法律科際整合中心不列入前項中心歸屬上限數之計算。

第十一條 院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中心教師就主聘或從聘教師中選舉產生，

報請院長聘請兼任之。

中心主任任期至長為二年，不得連任。

中心主任對外代表中心，對內綜理中心事務。

中心會議為院屬中心之最高決策機關，由中心全體主聘及從聘教師組成之，議決下列事項：

- 一、中心主任之選舉與罷免；
- 二、中心新聘教師員額需求之提出；
- 三、中心設置要點之制定與修正；
- 四、中心課程之提出；
- 五、中心財務；
- 六、其他涉及中心發展之重大事項。

院屬中心之組織及運作，另以辦法訂之。

院屬中心應設置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中心主聘及從聘教師組成之，職掌中心教師新聘案及主聘教師之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法定審議事項。

院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另以辦法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議決，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學院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社會科學院	學系 (一) 政治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社會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 財政學系(含碩、博士班) (四)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博士班) (五) 地政學系(含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六) 經濟學系(含碩、博士班) (七) 民族學系(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一)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 勞工研究所(碩士班) (三) 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 (四)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學位學程 (一)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二)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系 (一) 政治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社會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 財政學系(含碩、博士班) (四)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博士班) (五) 地政學系(含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六) 經濟學系(含碩、博士班) (七) 民族學系(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一)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 勞工研究所(碩士班) (三) 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 (四)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學位學程 (一)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二)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 第 1000177626A 號 函核定，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原為進修學制之碩士在職專班，調整為日間碩士班。
商學院	學系 (一)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金融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 會計學系(含碩、博士班) (四) 統計學系(含碩、博士班) (五)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七)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八)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 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學位學程 (一) 管理碩士學程(碩士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學系 (一)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 金融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 會計學系(含碩、博士班) (四) 統計學系(含碩、博士班) (五)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七)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八)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 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學位學程 (一) 管理碩士學程(碩士班)/商管專業學院碩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 第 1000177626A 號 函核定：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原為進修學制之碩士在職專班，調整為日間碩士班。

	(二)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士學位學程 (二)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外國語文學院	<p>學系</p> <p>(一) 英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及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阿拉伯語文學系</p> <p>(三) 斯拉夫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日本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韓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六) 土耳其語文學系</p> <p>(七) 歐洲語文學系</p> <p>(八) 外文中心</p> <p>研究所</p> <p>(一) 語言學研究所(碩、博士班)</p>	<p>學系</p> <p>(一) 英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及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阿拉伯語文學系</p> <p>(三) 斯拉夫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日本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韓國語文學系</p> <p>(六) 土耳其語文學系</p> <p>(七) 外文中心</p> <p>研究所</p> <p>(一) 語言學研究所(碩、博士班)</p> <p>(二) 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學位學程</p> <p>(一) 歐洲語文學程(學士班)</p>	<p>一、教育部 100 年 6 月 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1546E 號函核定,同意設立韓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A 號函核定: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調整原則依前開函辦理,不另核給招生名額。</p> <p>二、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A 號函核定:</p> <p>(一) 「歐洲語文學程」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p> <p>(二) 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p>
國際事務學院	<p>學系</p> <p>(一) 外交學系(含碩、博士班及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p> <p>研究所</p> <p>(一) 東亞研究所(碩、博士班)</p> <p>(二) 俄羅斯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p> <p>學位學程</p> <p>(一)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p> <p>(二) 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p>	<p>學系</p> <p>(一) 外交學系(含碩、博士班及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p> <p>研究所</p> <p>(一) 東亞研究所(碩、博士班)</p> <p>(二) 俄羅斯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p> <p>學位學程</p> <p>(一)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p>	<p>教育部 100 年 6 月 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1546E 號函核定,同意設立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A 號函核定: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p>

	<u>位學程</u>	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調整原則依前開函辦理，不另核給招生名額。
--	------------	--------------------------------------

說明：以*號註記者為在職專班。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教育部前次核定文號：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3 日臺高字第 1000235504 號函核定，
並追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文學院	(一)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歷史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哲學系(含碩、博士班)	(一)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二)宗教研究所(碩、博士班) (三)台灣史研究所(碩、博士班) (四)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五)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一)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二)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一)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及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心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資訊科學系(含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一)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與傳播學院跨院合作,未涉對外招生)	
社會科學院	(一)政治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社會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財政學系(含碩、博士班) (四)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博士班) (五)地政學系(含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六)經濟學系(含碩、博士班) (七)民族學系(含碩、博士班)	(一)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勞工研究所(碩士班) (三)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 (四)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一)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二) <u>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u>	
法學院	(一)法律學系(含碩、博士班)	(一)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班) (二)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商學院	(一)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金融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會計學系(含碩、博士班) (四)統計學系(含碩、博士班)	(一)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二) <u>國際經營管理英語</u>	

	(五)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七)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八)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碩、博士班)		<u>碩士學位學程</u>	
外國語文學院	(一)英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及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阿拉伯語文學系 (三)斯拉夫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四)日本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五)韓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六)土耳其語文學系 (七)歐洲語文學系 (八)外文中心	(一)語言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傳播學院	(一)新聞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廣告學系(含碩士班) (三)廣播電視學系(含碩士班)	(一)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一)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二)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三)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與理學院跨院合作)	(一)實習廣播電台
國際事務學院	(一)外交學系(含碩、博士班及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一)東亞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俄羅斯研究所(碩士班) (三)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一)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二) <u>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u>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師資培育中心	(一)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一)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與理學院跨院合作)	(一)教師研習中心

說明：以*號註記者為在職專班。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立法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p> <p>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p> <p>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p> <p>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p>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適用類別及評鑑項目。
<p>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p> <p>一、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評鑑事宜之統籌規劃、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五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p> <p>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p>	組織及職掌。
<p>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五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p>	評鑑週期

<p>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p>	
<p>第五條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由研發處研擬，並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p>	<p>評鑑實施計畫</p>
<p>第六條 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階段。 內部評鑑以書面審查為主，由受評單位主管延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 外部評鑑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p>	<p>評鑑階段及程序</p>
<p>第七條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遴聘校外人士擔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學院、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 三、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外部評鑑委員資格及人數</p>
<p>第八條 參與評鑑工作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p>	<p>評鑑研習。</p>
<p>第九條 評鑑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p>	<p>評鑑追蹤考核。</p>
<p>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p>	<p>經費來源。</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立法及修法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
-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評鑑事宜之統籌規劃、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五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 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五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

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第五條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由研發處研擬，並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第六條 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階段。

內部評鑑以書面審查為主，由受評單位主管延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

外部評鑑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

第七條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遴聘校外人士擔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學院、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

三、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八條 參與評鑑工作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第九條 評鑑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提升教學研究之水準及品質，並協助各教學研究單位研議發展目標及特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大學應接受評鑑之教學研究單位，包括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體育室、軍訓室、中心及附屬單位。
- 第三條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由校評鑑委員會及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辦理。
- 第四條 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一至二人為委員組成之，辦理推動、規劃及督導各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前項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執行長人選。
- 第五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所屬學院推薦評鑑委員人選，再由校評鑑委員會遴選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七人為委員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 第六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每四至六年實施一次。
- 第七條 對各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應參酌其單位之性質，以左列項目之全部或部分為之：
- (一)願景、發展方向及計畫。
 - (二)課程架構及教材。
 - (三)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
 - (四)圖書儀器及設備。
 - (五)空間及使用情形。
 - (六)經費來源及運用。
 - (七)教學評鑑實施、教學方法及成果。
 - (八)學術研究成果。
 - (九)參與服務績效。
 - (十)學生輔導措施。
 - (十一)推廣教育績效。
 - (十二)制度及行政支援效率。
 - (十三)學生基本資料，進修及就業狀況。
 - (十四)校友聯繫情形。
 - (十五)其他。
- 第八條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校評鑑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下一學年度辦理之評鑑計畫及評鑑手冊，並通知受評鑑單位。
- (二)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應於受評鑑前二個月組成之。
- (三)受評鑑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二個月依本辦法及評鑑手冊之規定，將評鑑資料報校評鑑委員會，同時送請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審閱。
- (四)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之實地訪評，應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鑑單位報告，參觀受評鑑單位空間、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與受評鑑單位師生進行個別訪談，評鑑委員交換意見等項，然後與校評鑑委員會進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及口頭報告。
- (五)評鑑委員應於結束訪評後二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 (六)受評鑑單位得對前項書面報告提出申覆(回應)。

第九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報告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校、院作為資源經費分配、訂定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之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教師<u>任職</u>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達各院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並於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u>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u>，得檢具證明申請<u>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u>，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p> <p><u>教師通過升等者</u>，視同通過一次評量。</p> <p><u>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比照適用本辦法。</u></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每滿五年須接受<u>整體</u>評量一次，達各院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並於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教師因分娩或重大疾病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p> <p>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教師依該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p>	<p>一、不因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借調、教授休假、出國講學研究)等情形順延辦理評量，仍維持現制。</p> <p>二、因重大疾病申請延後辦理評量，明定應申請延長病假。</p> <p>三、明定教師通過升等者(不限新進教師)，視同通過一次評量。</p> <p>四、依本校聘約研修小組決議增定專任研究人員應適用本辦法辦理評量。</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p> <p>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p> <p>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p> <p>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行政院國</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p> <p>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p> <p>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p> <p>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行政院國</p>	<p>一、依本校 99 學年第 3 次校評鑑會決議增訂第五項。</p> <p>二、原第五項移列第六項，並明定所稱「本辦法修訂前」之修訂日期以明確其適用。</p>

<p>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p> <p>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p> <p>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p> <p>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p> <p><u>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u></p>	<p>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p> <p>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p> <p>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p> <p>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p> <p>本辦法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u>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u></p> <p><u>八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u></p>	<p>第六條 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u>評量</u>者，次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u>留職留薪</u>及借調、出國研究及講學或進修。</p> <p>八年未通過評量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p>	<p>一、未通過評量者，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所稱不得於校內兼職，除現制不得兼任校內各級學術、行政主管（不含導師）外，亦包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爰予明定。</p> <p>二、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學校教師評</p>

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至第八年尚未通過基本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未提出評量者，系(所)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不予續聘。

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教育部並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以茲規範。考量不續聘案之審議應嚴謹並遵守法定時程，爰授權校教評會制定「本校專任教師至第 8 年尚未通過基本績效評量處理流程」(業經 98.11.18 校教評會通過)，規範各級教評會之審議流程及處理期限。

三、本校第 282 次校教評會決議以：「對逾 5 年未能完成評量之教師，應經教評會評估其日後通過之可能性，並予積極輔導。」爰依本校 99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會決議

		增訂第四項。
<p>第七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作業由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u>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及體育室</u>比照院級教評會辦理。</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作業由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p> <p>體育室比照學院辦理教師評量。</p>	文字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民國 90 年 6 月 16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8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4 月 19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依第 1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至 7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四、參與校務活動。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三類，各類評量標準由各院教評會參酌本辦法第二條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校評鑑會議得訂定最低標準供各學院參考。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任職每滿五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達各院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並於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量。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比照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

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至第八年尚未通過基本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未提出評量者，系(所)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作業由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及體育室比照院級教評會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校評鑑會議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為尊重各學門之差異，簡化行政流程，本細則擬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之參考標準供各學院參考；各學院訂有更嚴格之評量標準者，從其規定。</p> <p>評量作業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依以下三條所列之標準提供，已達本細則之標準者，建議各學院逕予通過；未達本細則之標準者，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送受評教師敘明理由，提系（所）、院教評會個案逐一討論。</p> <p><u>研究評量資料由研發處提供，教學評量資料由教務處提供。服務評量部分，出席會議資料由秘書處提供，輔導學生資料由學務處提供。</u></p>	<p>第二條 為尊重各學門之差異，簡化行政流程，本細則擬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之參考標準供各學院參考；各學院訂有更嚴格之評量標準者，從其規定。</p> <p>評量作業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依以下三條所列之標準產出，已達本細則之標準者，建議各學院逕予通過；未達本細則之標準者，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送受評教師敘明理由，提系（所）、院教評會個案逐一討論。</p>	<p>依本校 99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會決議增訂第三項業務單位之定義。</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為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共五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p>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前二項評量標準之認定原則由各學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為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共五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p>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前二項評量標準之認定原則由各學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p> <p>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p>	<p>第四項已於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學大綱應上網。 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四、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最低標準，其標準由各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五、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內同一授課科目連續二學期，或每學期有二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七十分以下者，由教務處通知所屬系所協助改善，並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特別規劃之教學精進計畫或教學工作坊尋求改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研發處提供。</u></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學大綱應上網。 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四、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最低標準，其標準由各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五、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內同一授課科目連續二學期，或每學期有二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七十分以下者，由教務處通知所屬系所協助改善，並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特別規劃之教學精進計畫或教學工作坊尋求改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教務處提供。</u></p>	<p>第二項已於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u>各項出席率均</u>應達百分之七十五。 二、關懷學生，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三、參與全校性活動。 	<p>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u>各項</u>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 二、關懷學生，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三、參與全校性活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學校提供。</u></p>	<p>依本校 99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會決議修訂。</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依基本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每滿五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須</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依基本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每滿五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須接</p>	<p>1、依本校 98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p>

<p>接受評量；評量未通過者應於該學期起算三年內完成再評量。</p> <p>教師應接受評量<u>學期</u>，不因再評量順延之。</p> <p><u>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u></p> <p>受評教師教學、研究或服務評量未達本細則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u>學期</u>向系（所）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評量。</p> <p><u>教師如於應受評學期僅單項未通過，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評量。</u></p>	<p>受評量；評量未通過者應於該學期起算三年內完成再評量。</p> <p>教師應接受評量年度，不因再評量順延之。</p> <p>受評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量未達本細則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年度向系（所）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評量。</p>	<p>會決議，增定第三項及第五項。</p> <p>2、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p> <p>一、人事室分別於一月及七月，列出<u>當學期</u>應受評量之教師名冊，送各業務單位及各<u>院、系（所）</u>轉達應受評教師確認。</p> <p>二、各業務單位應於三月中旬及九月中旬<u>提供</u>評量資料送各<u>受評教師、院、系（所）</u>參辦。</p> <p>三、各學院應於五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基本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p>	<p>第八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p> <p>一、人事室分別於一月及七月，列出<u>當年</u>應受評量之教師名冊，送各業務單位及各系（所）轉達應受評教師確認。</p> <p>二、各業務單位應於三月中旬及九月中旬產出評量資料送各系（所）參辦。</p> <p>三、各學院應於<u>評量當年度</u>五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基本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p>	<p>1、依本校 98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會決議，增定第三項。</p> <p>2、依本校 98 學年第 2 次校評鑑會決議，修正第一項，明定相關資料應送各受評教師、院、系（所）。</p>

教師如提前申請評量，各業務單位應配合提供評量資料。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

91年5月29日第19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92年4月19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92年6月12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93年12月29日依第1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通過第3、4、5、8條條文
 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
 民國101年6月25日第169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修正第2、3、4、5、7及8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基本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尊重各學門之差異，簡化行政流程，本細則擬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之參考標準供各學院參考；各學院訂有更嚴格之評量標準者，從其規定。
 評量作業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依以下三條所列之標準產出，已達本細則之標準者，建議各學院逕予通過；未達本細則之標準者，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送受評教師敘明理由，提系（所）、院教評會個案逐一討論。
研究評量資料由研發處提供，教學評量資料由教務處提供。服務評量部分，出席會議資料由秘書處提供，輔導學生資料由學務處提供。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為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共五件：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
 前二項評量標準之認定原則由各學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標準：
 一、教學大綱應上網。
 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四、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最低標準，其標準由各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五、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內同一授課科目連續二學期，或每學期有二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70分以下者，由教務處通知所屬系所協助改善，並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特別規劃之教學精進計畫或教學工作坊尋求改善。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
 一、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各項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應達75%。
 二、關懷學生，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三、參與全校性活動。

第六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聘任之教師，其評量標準得由聘任單位依基本評量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教師依基本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每滿五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須接受評量；評量未通過者應於該學期起算三年內完成再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之。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受評教師教學、研究或服務評量未達本細則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學期向系（所）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教師如於應受評學期僅單項未通過，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評量。

第八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一、人事室分別於一月及七月，列出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名冊，送各業務單位及各院、系（所）轉達應受評教師確認。

二、各業務單位應於三月中旬及九月中旬提供評量資料送各受評教師、院、系（所）參辦。

三、各學院應於五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基本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

教師如提前申請評量，各業務單位應配合提供評量資料。

第九條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得由各系（所）、學院或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接受再評量。

第十條 本校教師對評量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暨研究品質，本細則各項標準，得視情況修訂，經校評鑑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u>研究生學會、大學部學生會</u>，為本校<u>研究部、大學部</u>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p>	<p>本校學生會除原有之大學部學生外，已正式納入研究部學生，故修訂本條款，使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p>
<p>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學生自治團體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p> <p>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p> <p>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p>	<p>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及<u>研究生學會</u>請求代收會費。學生自治團體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p> <p>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p> <p>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大學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p>	<p>學生會已正式納入研究生，故刪除（及研究生學會）。</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經洽詢教育部只需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即可，不需再報部核定。</p>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教育部90年11月28日台(90)訓(二)字第90168439號函核定

91年1月4日第18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7月17日台(91)訓(二)字第91083292號函核定

95年3月17日第35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條文

教育部95年7月17日台訓(一)字第0950103846號書函收悉

民國101年6月25日第169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3、6及14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學生自治團體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學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九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參加評鑑暨觀摩。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

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辦法第四條留至第 170 次校務會議表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辦理</u> 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處理</u> 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具教授資格者。	第二條 本辦法 <u>所適用對象</u> ，為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具教授資格者。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校<u>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u>，自取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資格後，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u>累計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滿七學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u>，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p> <p>休假研究期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p> <p><u>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服務年資滿七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惟前次休假如有未採計之服務年資，得予保留併計申請休假。</u></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取得教授資格後，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u>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滿三年，經本校審查通過</u>，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p> <p><u>前項休假年資任滿七學期以上，得休假研究一學期；任滿七年以上，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由校長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惟休假時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核准休假研究一學期者，得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核准休假研究一學年者，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u></p>	<p>一、整併現行條文第一、二項；另教師依本辦法第八條之一提出申請休假研究，均為次一學年（期）之申請，故現行條文第二項後半段規定予以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本修正條文第三項。</p>
第四條 <u>前條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u> 如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採	第四條 <u>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累計未逾四年</u> 並依規	一、整併說明休假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及特殊事由採計

計：

(一) 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始得採計。

(二) 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但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任職本校者，不在此限。

(三) 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

(四) 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進修或國內外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該段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惟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經核准因公務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五) 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六) 第十一條第二項逾期月數，應予扣除，

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方式。

二、參採他校規定，增訂第一款國外教授年資採計需經本校教評會認定

三、參考中興大學規定及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增訂第二款校外年資採計上限規定，並視校務會議通過日期訂定不溯及既往之日期。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並考量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規定年資者，均予以併計，故刪除七年內之規定文字；另教師借調他校或政府機關所餘課務需由系上其他教師分攤，故經參照他校規範，借調期間年資予以折半採計休假研究服務年資（依現行借調辦法規定，借調最長六年，故至多採計三年）；另，本校借

<p><u>前後年資得予併計。</u></p>		<p>調他機關學校之教授及研究員，如未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不予併計。</p> <p>五、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款，並考量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規定年資者，均予以併計，故刪除七學期或七年內之規定文字。另參考他校並無因公務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除休假服務年資之規定，爰刪除原條文第五條後段文字。另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並視校務會議通過日期訂定不溯及既往之日期。</p> <p>六、增列第五款教授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p> <p>七、增列第六款關於逾期未繳休假研究報告扣除年資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p>	<p>條文刪除移列修正條</p>

	<p><u>學期或七年內，經本校核准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前後年資得以併計。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u></p>	<p>文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修正理由如前條說明。</p>
<p><u>第五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休假研究：</u> <u>(一) 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u> <u>(二) 經核准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u> <u>(三) 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u> <u>(四) 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惟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核定借調者，不在此限。</u></p>	<p><u>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u></p>	<p>一、條次變更及整併不得休假研究事由。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增列第三款規定。 四、教學為教師重要義務之一，爰參考師大規定，增列借調期滿返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並視校務會議通過日期訂定不溯及既往之日期。</p>
<p><u>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且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u></p>	<p><u>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u> 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該系（所）相關教</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校教師借調辦法，增列各系所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之總名額規定。</p>

<p><u>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u></p> <p>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該系（所）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p>	<p>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p>	
<p><u>第七條 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者，應向主聘單位申請，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u></p> <p><u>休假研究經核定後，如因故須變更或取消者，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u></p>	<p><u>第八條 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u></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合聘教師申請程序。 三、增列變更或取消休假研究申請之程序。</p>
<p><u>第八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十月辦理該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申請。有意休假研究者，應依限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u></p>	<p><u>第八條之一 本校於每年四月、十月辦理下一學年度、下一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凡於學年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且有意休假研究者，應於辦理該學年休假研究時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u></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仍支領原薪。</u></p>	<p><u>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校照發。</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u></p>	<p><u>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專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任何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應向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備。</p> <p>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在本校授課者，不另支鐘點費。</p>	<p>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應向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備。</p> <p>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在本校授課者，不另支鐘點費。</p>	
<p>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公開於本校學術成果資料庫。</p> <p>逾期未繳交報告者，所逾期間按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畸零日數不予計算。</p>	<p>第十一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從事專任有給職務，應繳還本校所發之薪資。</p> <p>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者，停止申請休假一次。</p>	<p>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函示規定，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不得專任其他有給職務，如有類此情事，則應循教師聘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且參照他校並無類此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二、增列休假研究報告審核程序。</p> <p>三、原第二項後半段，移列第二項；並依專案小組建議，酌作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一 <u>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者，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不得休假研究。</u></p> <p>教授休假研究期間返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國內外進修、考</p>	<p>本條文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款。第二項移列本校教師出國講學進修研究辦法。</p>

	<u>察、講學、研究。</u>	
第十二條 <u>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學院人力資源整合者，其休假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程序等，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u>		為鼓勵學院整合，產生宏觀效益，增列學院如完成院人力資源整合者，得於本辦法規範原則下，訂定院休假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等相關程序，故新增本條文。
	第十二條 <u>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服務年資滿七學期或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u> <u>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年資者，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u>	本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
	第十三條 <u>本校專任教師，於其兼任本校行政主管時為教授之年資，或因第七條員額限制致未能休假之年資，得累計為申請休假研究所需年資，不受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之限制。</u>	考量教授休假研究為教師權益，且未能休假研究是否係因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或員額限制等因素，認定上頗有爭議；實務上，教授未能休假之服務年資亦未予限制需俟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年以上始得再次休假研究，爰刪除現行第十三條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u>研究員之休假研究，比照教授之規定辦理。</u>	第十四條 <u>研究員之休假研究，比照教授之規定辦理。</u>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十五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u>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u>特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校</u> 為鼓勵教師吸收<u>國外</u>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u>本辦法</u>。</p>	<p>增訂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u>本校</u>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審查合格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並在本校連續專任<u>三年以上者為限。如有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審查合格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並在本<u>大學</u>連續專任<u>二年以上者為限。</u> <u>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u></p>	<p>一、依本校現行條文規定，教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係以在校專任服務年資作為標準，修正條文改以薦送或自行申請作為認定標準，爰參照現行條文將服務年資修正為專任三年以上，並增訂例外規定。 二、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訂定不得申請出國講學之情形，第二項移列該條文第六款。</p>
<p>第四條 <u>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u></p>		<p>一、本條規範教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出國講</p>

<p><u>(一) 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u> 2. <u>獲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u> 3. <u>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u> <p><u>(二) 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u></p> <p><u>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經薦送者，得予留職留薪，自行申請者應予留職停薪，並均以一年為限。</u></p> <p><u>進修期間，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經專案簽准，最多得再延長二年，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u></p>		<p>學、研究或進修之區別標準及出國期間。</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至二項移列至本修正條文；另因考量出國進修學位者實際需要，爰修正進修期間於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經專案簽准，最多得再延長二年。</p>
<p><u>第五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講學、進修或研究計畫及學術、研究或其他相關機構同意函等文件，送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薦送出國講學、研究</u></p>	<p><u>第四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需檢具講學、符合教學需要之研究、進修計畫及國外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機構同意函等文件，送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經校長核准。</u></p>	<p>一、條次調整，增修出國講學進修研究申請程序。</p> <p>二、為使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審查方式更為周延，除「獲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因補</p>

<p><u>或進修：</u></p> <p>1. <u>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送經學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u></p> <p>2. <u>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審查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3. <u>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並簽請校長核定。</u></p> <p><u>（二）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二個月前送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u></p> <p><u>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之教師，應向主聘單位申請，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u></p> <p><u>申請延長進修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u></p> <p><u>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案件報送期程及審查原則等，另定之。並分別由本校人事室及國際合作事務處擔任幕僚作業。</u></p>	<p><u>其原任課程，需有適當人員擔任。</u></p> <p><u>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需有適當之代理人員。</u></p>	<p>助機關已有審查機制外，其餘「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及「進行學術交流者」，建議組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案件報送期程及審查原則等，另訂之。並分別由本校人事室及國際合作事務處擔任幕僚作業，爰配合訂定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四項規定。</p> <p>三、為使系所能預為規劃及安排教師人力，明訂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教師應於出國二個月前提出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申請。</p> <p>四、新訂合聘教師申請程序。</p> <p>五、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至本修正條文第三項。</p>
<p><u>第六條 教師經薦送出國講</u></p>		<p>新增變更程序規定。</p>

<p><u>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若無法按原計畫執行者，應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機關（構）之證明，提送各該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u></p>		
<p><u>第七條</u> 各系（所）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全校核准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簽請校長核准者</u>，不在此限。</p> <p><u>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係利用教授休假研究或完全在寒暑假期間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第四條第二項自行申請出國講學進修研究者應予留職停薪及第十條第二項服務義務之限制。</u></p> <p><u>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u></p>	<p><u>第五條</u> 各系所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全校核准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u>經校長核准</u>，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調整。</p> <p>二、考量教授利用休假研究或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有益於系所人力運用，爰增訂不受前項人數比例限制；<u>另因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自行申請出國講學進修研究者應予留職停薪及第十條第二項應履行服務義務，以休假研究及寒暑假為教師既有權益，並得領有薪資出國從事相關學術研究，爰擬增列不受上開二項規定限制，以鼓勵教師利用上開期間出國講學進修研究。</u></p> <p>三、配合本校教師借調辦法，增列各系所教師借調、</p>

		<p>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之總名額規定。</p>
<p><u>第八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需有適當人員擔任。</u> <u>經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三個月者，需有適當之代理人員；自行申請者應免兼行政職務。</u></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移列本修正條文。 二、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草案」規定，修改出國期限規定。</p>
<p><u>第九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期滿返校三個月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所屬系(所)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完成學位者，並應繳交學位論文及畢業證書影本。</u>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人員，應參加由研發處舉辦之<u>公開</u>成果發表會。</p>	<p><u>第六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以一年為限。</u> <u>進修期間，於必要時得酌於逐年延長，但不得逾二年。情形特殊者，經專案簽准，得再延長一年。</u> <u>進修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經校長核准。</u>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u>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u>，向本校<u>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研合會）</u>及所屬系所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u>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u>，完成學位者，並應繳交學位論文。</p>	<p>一、條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至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 三、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如需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提送報告，似無必要且不符現況，爰予刪除；另配合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業修正為研究發展處，酌作文字修正。</p>

	<p>出國講學、<u>研究或進修人員</u>，應參加由<u>研合會</u>舉辦之<u>成果發表會</u>。</p>	
	<p><u>第七條</u> <u>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u>，如在本校<u>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u>，<u>留職停薪</u>；<u>三年以上，並經學校同意者</u>，<u>最多得帶職帶薪一年</u>，<u>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u>。</p>	<p>關於留職停薪及留職留薪規定予以修正，增修訂於修正條文第四條，本條文刪除。</p>
<p><u>第十條</u> 教師應於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開始前辦妥保證手續，<u>期滿後應即回本校服務</u>。</p> <p><u>留職留薪者</u>，其<u>返校服務義務為留職留薪期間之二倍</u>；<u>留職停薪者</u>，其<u>返校服務義務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u>。</p> <p><u>教師留職留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賠償該段期間所領之薪資，並移請校教評會，依規定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即時回本校服務者。 二、未依第四條核定之計畫執行者。 三、受聘為專任教職、公司行號專職員工或從事專職工作者。 四、未履行本辦法規定之各項義務者。 <p>服務義務期限未滿，未經校方同意，不得離職。</p>	<p><u>第八條</u> <u>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u>，應於出國前辦妥保證手續，<u>返國後應即回本校服務</u>。</p> <p><u>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u>，為<u>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u>，<u>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u>，為<u>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u>。</p> <p>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之薪資，並移請校教評會，依規定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即時回本校服務者。 二、未依第四條核定之計畫執行者。 三、受聘為專任教職、公司行號專職員工或從事專職工作者。 四、未履行本辦法規定之各項義務者。 <p>服務義務期限未滿，未經校方同意，不得離職。</p>	<p>條次調整，並酌修文字。</p>
<p><u>第十一條</u> 教師具有下列情</p>	<p><u>第九條</u>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p>	<p>一、整併訂定不得申</p>

<p><u>事之一者，不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u></p> <p><u>(一) 經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u></p> <p><u>(二)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未滿一年者。</u></p> <p><u>(三) 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u></p> <p><u>(四) 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u></p> <p><u>(五) 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六九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核定借調者，不在此限。</u></p> <p><u>(六) 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u></p>	<p><u>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返國後應即履行本辦法規定之各項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u></p>	<p>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本修正條文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移列本修正條文第二款。</p> <p>四、參照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新增第三至五款規定。其中第五款參照師大規定，增列借調期滿返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並視校務會議通過日期訂定不溯及既往之日期。</p> <p>五、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本條文第六款。</p>
<p><u>第十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學院人力資源整合者，其教師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等程序，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簽奉校</u></p>		<p>為鼓勵學院整合，產生宏觀效益，增列學院如完成院人力資源整合者，得於本辦法規範原則下，訂定院出國講學進修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p>

<p><u>長核定後施行。</u></p>		<p>申請等相關程序，爰增列本條文。</p>
<p><u>第十三條</u> 研究人員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u>申請赴中央研究院或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訪問研究之教師，得準用本辦法。</u></p>	<p><u>第十條</u> 研究人員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調整。 二、目前計有依「中研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申請國內研究或「行政院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等 2 種，為鼓勵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層次及風氣，增列申請赴中央研究院或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訪問研究之教師，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

民國 87 年 11 月 21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審查合格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並在本校連續專任三年以上者為限。如有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

（一）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1. 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
2. 獲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
3. 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

（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經薦送者，得予留職留薪，自行申請者應予留職停薪，並均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經專案簽准，最多得再延長二年，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第五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講學、進修或研究計畫及學術、研究或其他相關機構同意函等文件，送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1. 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送經學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
2. 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審查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3. 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並簽請校長核定。

（二）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二個月前送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

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之教師，應向主聘單位申請，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

申請延長進修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案件報送期程及審查原則等，另定之。並分別由本校人事室及國際合作事務處擔任幕僚作業。

第六條 教師經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若無法按原計畫執行者，應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機關（構）之證明，提送各該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

第七條 各系(所)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全校核准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係利用教授休假研究或完全在寒暑假期間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第四條第二項自行申請出國講學進修研究者應予留職停薪及第十條第二項服務義務之限制](#)。

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第八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需有適當人員擔任。

經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三個月者，需有適當之代理人員；自行申請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第九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期滿返校三個月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所屬系(所)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完成學位者，並應繳交學位論文及畢業證書影本。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人員，應參加由研發處舉辦之公開成果發表會。

第十條 教師應於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開始前辦妥保證手續，期滿後應即回本校服務。

留職留薪者，其返校服務義務為留職留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者，其返校服務義務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教師留職留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賠償該段期間所領之薪資，並移請校教評會，依規定處理：

一、未即時回本校服務者。

二、未依第四條核定之計畫執行者。

三、受聘為專任教職、公司行號專職員工或從事專職工作者。

四、未履行本辦法規定之各項義務者。

服務義務期限未滿，未經校方同意，不得離職。

第十一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一) 經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

(二)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 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

(四) 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

(五) 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六九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核定借調者，不在此限。

(六) 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

第十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學院人力資源整合者，其教師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等程序，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申請赴中央研究院或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訪問研究之教師，得準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通過基本績效評量，並由系(所、中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評估內容包括：授課基本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所兼職務對本職教學研究工作之影響、並考量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所列情事，各系(所、中心)並得增加其他評估項目。</p> <p>前項評估報告須經系所務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同意，始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p> <p>教師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同時以三個為限。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並不得高於在校內之服務時數。</p> <p>教師就前項兼職之時數及個數應如實申報。各系所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第六條 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通過基本績效評量，並由系所提出書面評估報告，評估內容包括：授課基本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所兼職務對本職教學研究工作之影響、並考量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所列情事，各系所並得增加其他評估項目。</p> <p>前項評估報告須經系所務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同意，始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p> <p>教師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各系所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為利產學合作與教學研究工作之兼顧，教師於營利事業之兼職個數明定以三個為限，兼職時數不得高於在校內服務時數，並應如實申報，以為適度之管控。</p>

第七條 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該兼職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不得低於兼職收入之百分之十。如為多年期兼職，應以全部預付為原則，或至少應逐年預付。

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者，其學術回饋金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公司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

學術回饋金之數額、撥付方式及次數，由教師所屬系(所、中心)依個案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第七條 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該兼職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不得低於兼職收入之百分之十。

回饋金撥付方式、次數由各系所與兼職機構或團體洽定，並得依個案予以調高回饋金額度。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與兼職教師所屬系所協商學術回饋金額度，並完成簽約事宜後，本校出具之同意函始正式生效。

1. 為開源並作適當之區隔，參照臺大及中央大學相關規定，依兼職公司資本額規模，明訂學術回饋金之收取標準。
2. 為能依個案收取合理回饋金，並為本校增加財源，爰回饋金由系所初步協商後，應簽經專責行政單位確認，報請校長核定。
3. 為利管控並落實執行「回饋金每年不得低於兼職收入百分之十」之規定，增訂第六項。

<p><u>協商，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u></p> <p><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簽約，並於簽約後二個月內完成學術回饋金之贈與，逾期則同意函失其效力。</u></p> <p><u>教師之兼職酬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支付後定期函知本校。</u></p>		
<p>第八條 <u>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u></p>	<p>第八條 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七十比例分配。</p>	<p>考量本校相關行政單位所負擔之實際工作及學院實體化之趨勢，並參考臺大及交大相關規定，爰適度調整校、院、系之分配比例。</p>

國立政治大學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

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6月25日第1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至8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特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係指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回饋金,係指教師至前條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半年以上,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本校以用於學術研究發展之費用。
- 第五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不得兼任非代表官股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教師兼任上市(櫃)公司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應注意該職務有關契約及法律上之義務與責任。
- 第六條 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通過基本績效評量,並由系(所、中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評估內容包括:授課基本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所兼職務對本職教學研究工作之影響、並考量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所列情事,各系(所、中心)並得增加其他評估項目。
前項評估報告須經系所務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同意,始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教師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同時以三個為限。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並不得高於在校內之服務時數。
教師就前項兼職之時數及個數應如實申報。各系所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七條 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該兼職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不得低於兼職收入之百分之十。如為多年期兼職，應以全部預付為原則，或至少應逐年預付。

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者，其學術回饋金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公司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

學術回饋金之數額、撥付方式及次數，由教師所屬系(所、中心)依個案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簽約，並於簽約後二個月內完成學術回饋金之贈與，逾期則同意函失其效力。

教師之兼職酬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支付後定期函知本校。

第八條 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

第九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應終止兼職並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其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懲處種類包括：一定期間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予晉薪，不得申請休假研究、留職留薪、借調、出國研究及講學或進修。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得依本校聘約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